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觀管字第0980502156號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縣轄區（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），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區域及限制區域相關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府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北府觀技字第0970505260號公告。
- 二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部分，修正原公告事項一（三）為：三峽大豹溪區域之天佛寺、湊合橋下、金敏橋下、金龍橋下、東眼橋下、東麓橋下、青山谷、鴛鴦谷、清水橋下等水域。
- 三、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部分，增列原公告事項二（五）為：三峽大豹溪區域除天佛寺、湊合橋下、金敏橋下、金龍橋下、東眼橋下、東麓橋下、青山谷、鴛鴦谷、清水橋下以外之水域：以游泳、無動力橡皮艇活動為限。
- 四、附修正後公告全文。

縣長 周錫瑋



修正後公告全文：

一、 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如下：

- (一)、 淡水河中線左右兩側 50 公尺之水域（淡水河航道）。
- (二)、 二重疏洪道（陽光運河）。
- (三)、 三峽大豹溪區域之天佛寺、湊合橋下、金敏橋下、金龍橋下、東眼橋下、東麓橋下、青山谷、鴛鴦谷、清水橋下等水域。

二、 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如下：

- (一)、 碧潭風景定區：以游泳、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、無動力橡皮艇活動為限。
- (二)、 二重疏洪道（微風運河）：以風浪板、獨木舟、滑水活動為限。
- (三)、 八里挖子尾、淡水漁人碼頭南側入口至海巡署淡水海巡隊沿岸三百公尺內，且不逾淡水河中線左右兩側五十公尺之水域：以風浪板活動為限。
- (四)、 淡水河航道及前款以外之淡水河水域：以游泳以外之水域遊憩活動為限。
- (五)、 三峽大豹溪區域除天佛寺、湊合橋下、金敏橋下、金龍橋下、東眼橋下、東麓橋下、青山谷、鴛鴦谷、清水橋下以外之水域：以游泳、無動力橡皮艇活動為限。

三、 前項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，其得從事水域活動之時間如下：

- (一)、 每年 4 月至 10 月：上午 5 時至下午 7 時。
- (二)、 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：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。

四、 違反前 3 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處罰之。

五、 本府已於開放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，設置警告牌誌，請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小心自身安全。

六、 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相關事項。

